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修業規則(修正後全文) 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

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

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105年05月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- 第二條 本校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檢測規定如下:
 - (一)修滿全人教育課程8學分。
 - (二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 - (三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 - (四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5學分。
 - (五)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。
 - (六)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 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,至少128學分。
 - (七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,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。
- 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,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(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; iBT TOFEL 成績 71 分以上; IELS 成績 6.0 以上;全民英檢中 高級複試通過);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,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 英語自學方案測驗(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,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,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)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,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3學分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,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- 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:
 - (一)畢業總學分數至少50學分(含必修課程21學分,選修課程21學分,必選科目2學分,論文6學分)。
 - (二)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。學年修課總學分(不含論文): 碩一至少 21 學分, 碩二至少 12 學分。

- 第六條 學生自行參加 TOEIC 考試,於碩二上學期,學期考試前須至學校系統登錄並由系上審核。TOEIC 未達 700 分者(或 TOEFL 對應等級之分數),碩二下學期必選,"國際金融法規-英"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,始可畢業。若不及格,得於暑假補修本系認可之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,始可畢業。
- 第七條 碩二學生應全程參加「碩士論文大綱發表會」並發表其論文前三章(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)。發表者應將論文前三章之完整內容,於發表日前送交系上審閱,始可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發表者,應依考試規則請假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擇日發表。

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

-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:
 - (一)畢業總學分至少36學分(含必修課程15學分,選修課程15學分,論文6學分)。
 - (二)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。學年修課總學分(不含論文): 碩一至少 15 學分, 碩二至少 9 學分。
- 第九條 碩二下學期全班必選"財金論壇-英"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。
- 第十條 碩二學生應全程參加「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大綱發表會」並發表其論文前三章(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)。發表者應將論文前三章之完整內容,於發表日前送交系上審閱, 始可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發表者,應依考試規則請假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擇日發表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者,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